

编号：CCCF-CPRZ-12:2011

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

2022-09-06发布

2022-09-06实施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目录

1. 总则	2
2. 认证模式选择	2
2.1 认证的基本模式	2
2.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2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2
4.1 认证的申请	2
4.2 型式试验	3
4.3 初始工厂检查	4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4.5 获证后的监督	5
5. 认证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6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7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
6. 认证证书	9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9
6.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与样式	9
7. 认证标志	9
8. 申诉和投诉	10
9. 收费	10
附件1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说明	11
附件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12
附件3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申请资料	14
附件4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工作的条件及要求	15
附件5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18
附件6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28
附件7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要求	35
附件8 认证证书样式	42
附件9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恢复相关规定	44
附件10 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及流向管理工作技术要求	48
附件11 评定中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项目基本收费标准	50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实施规则。
- 1.2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
- 1.3 本实施规则由通则及附件组成。
- 1.4 按本实施规则认证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 认证模式选择

2.1 认证的基本模式

实施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认证的基本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2.2 基于风险防范的认证要求

本中心依据对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见附件2）。

2.2.1 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A类、B类企业，执行基本认证模式，开展工厂条件文件审查+产品一致性检查；对于企业分类管理中的C类、D类企业，应补充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2.2.2 当认证标准、生产工艺、例行与确认检验等认证关键要素与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存在重大差异，并可能导致较大认证风险时，应开展工厂现场检查。

2.2.3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单元内扩展认证、相同或相近类别产品的新增单元认证，除D类企业外，可免除工厂现场检查。

2.2.4 产品一致性检查不可免除。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申请

型式试验

工厂检查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网上认证业务系统”（www.cccf.net.cn）填写并向本中心提交本实施细则涵盖产品的认证委托申请单，我中心安排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分包实验室开展型式试验。型式试验完成后，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必

要的认证资料、信息，本中心应对认证委托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见附件3）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4.1.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1。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工厂的产品为不同认证单元。

4.1.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所需要提交的资料见附件3。

4.2 型式试验

我中心安排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分包实验室开展型式试验（用于认证的型式试验，检验委托单位一律为我中心）。实验室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型式试验合同，至少包括型式试验的全部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方式，检验时限，申诉、投诉处理等。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4.2.1.1 送样原则

原则上每个申请认证单元作为一个送样单元。单元的主型样品应选取有代表性的样品。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委托方按规则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送样数量及要求见附件5。样品必须是近10个月生产并经工厂检验合格的产品，并且在产品有效期内。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和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试验后的样品和资料。国家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2.2 分包检验机构

型式试验可由分包实验室完成，也可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分包实验室应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型式试验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工作的条件及要求见附件4。

4.2.3 检验程序

4.2.3.1 分包检验机构应在检验前对样品的完整性等进行核查。

4.2.3.2 分包检验机构应执行本规则附件5所规定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抽样方法和判定规则。

4.2.3.3 检验结束后，分包检验机构应及时向评定中心提交型式试验报告。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工厂检查人员

对型式试验合格的委托方，评定中心安排工厂检查组。检查组的人员由具有规定资质的人员组成。对同一工厂检查的检查员不少于2名。

4.3.2 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单元及覆盖产品型号数量确定，并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4个人日。

4.3.3 工厂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要求见附件6。

4.3.3.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见附件6。

4.3.3.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至少应覆盖委托认证产品的所有工厂。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评定中心对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经评定中心评定，认证结果符合要求的，按照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认证结果不符合要求的，终止本次认证。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认证合同生效至颁发认证证书期间的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等。

产品检验时限自样品送达分包检验机构并正式受理检验之日计算，产品检验应在公布的检验时限内完成，提交产品检验报告一般

不超过5个工作日。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收到工厂递交的不符合项整改资料之日起计算。

工厂检查时间，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及证书颁发时间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基本要求详见附件 7。

4.5.1 获证后监督频次

按照生产企业分类类别，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见下表。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类别	获证后基本监督频次
A 类	30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B 类	18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C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D 类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1 次

本中心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在规定监督周期基础上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由于特殊原因必须再次延长的，应经本中心技术评定机构研究同意并作出延长监督周期的决定。

4.5.1.1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评定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获证后监督方式

- 1) 监督检查和检验；
- 2) 监督检查；
- 3) 检验。

4.5.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按评定中心规定的监督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既可在工厂，也可在流通或使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场所 1-2

个人日。

监督检查必须进行产品一致性核查，产品一致性核查按本规则4.3.3.2的规定执行。

4.5.4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既可从工厂抽样，也可在使用场所抽样，受检样品的选择、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由评定中心规定。

监督检验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4.5.5 监督结论

评定中心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证书持有者，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产品一致性核查不符合；
-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3) 监督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评定中心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评定中心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保持认证证书的，继续使用认证标志。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靠通过评定中心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本中心应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变更内容开展文件审查、检测和/或检查（适用时）等工作。评价通过后方可批准变更。具体规定见附件9。

5.2.1 变更的类型

5211 不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证书持有者、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厂名称或地址变更（没有搬迁）等。

5212 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生产厂搬迁；产品认证

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了变化；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了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更换）；制造商或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等。

5.2.2 变更程序

5221 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或产品时，应向评定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5222 评定中心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进行审核，核查变更信息或产品与原获证信息或产品的一致性，必要时安排变更工厂确认检查和/或确认检验。

5223 根据变更确认的结果，按规定程序评定，符合变更要求的，经评定中心批准后向证书持有者换发证书或发出变更确认通知。不符合变更要求的，经评定中心批准后向证书持有者发出不予变更确认的通知。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和在认证单元内增加新的产品型号，应按本规则 4.1.2 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审查（必要时安排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或产品检验）、评价，结论为通过的颁发或换发证书。具体规定见附件9。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5.4.1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覆盖的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暂停使用证书和标志，证书由评定中心保存：

- 1) 无法接受监督；
- 2) 监督检查未通过；
- 3) 监督检验不合格；
- 4) 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
- 5) 持证人未按规则使用证书、标志，或未执行证书、标志管理要求；
- 6) 正常生产周期内停产三个月以上；
- 7) 生产厂搬迁后，持证人未申请工厂条件确认；
- 8)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9) 其他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

5.4.2 暂停证书的恢复

由证书持有者向评定中心提出申请，评定中心根据暂停原因进行相关核实，经确认符合保持证书要求的，评定中心批准恢复使用证书。证书恢复委托的基本要求及程序见附件9。

5.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中心撤销持证人持有的证书：

- 1) 产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持证人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
- 2) 拒绝接受监督；
- 3)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4) 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监督；
- 5) 依靠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
- 6) 滥用证书和/或检验报告，如转让、转借等；
- 7) 涂改、伪造检验报告、证书、标志；
- 8)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仍生产、销售、安装被暂停证书的产品；
- 9) 滥用标志, 如转让、倒卖或用于未经认证的产品等；
- 10) 未按规定交纳费用；
- 11) 经确认，存在可能引起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因素等
- 12) 监督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5.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中心注销其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2) 持证人已注销；
- 3) 产品标准作废等；
- 4) 其他应注销证书的情况（如法律法规规定等）。

5.4.5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原持证人应

在接到通知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交回评定中心，封存标志。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证书延续工作应按照评定中心的有关要求执行。

6.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与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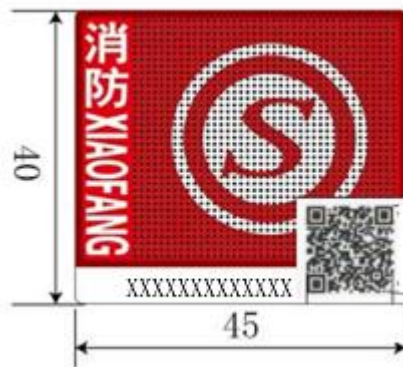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为：

- (1) 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3) 生产者名称、地址；
- (4)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必要时）；
- (5) 认证标准、技术要求及认证实施规则；
- (6) 认证模式（必要时）；
- (7) 证书编号；
- (8)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认证证书的样式见附件 8。

7. 认证标志

获准认证的产品必须使用统一的标志，标志样式见下图：



标志应加施在产品的明显位置。应保持标志平整、完好，防止损坏、丢失。

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提供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应符合附件10的全部要求。

8. 申诉和投诉

81 委托方如对评定中心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提出正式的申诉或投诉。任何人或单位对获证企业的产品表示不满意，可向评定中心提出正式的投诉。

82 评定中心制定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来自各方的申诉、投诉，经调查核实批准后，采取处理措施。

83 评定中心保存所有产品认证申诉、投诉的处理结果记录。

9. 收费

认证收费由评定中心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具体规定见附件11。

附件1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说明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如下：

- 1、灭火装置内部灌装介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2、灭火装置应用方式（直接式、间接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3、灭火装置贮存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4、灭火装置容器阀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5、灭火装置容器阀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 6、灭火装置感温元件（探火管、玻璃球、易熔合金）不同不能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附件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评定中心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应予以配合。

评定中心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A类、B类、C类、D类表示。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 工厂检查结论；
- (2) 型式试验和监督抽取样品的检测结果；
- (3)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转来的抽查结果、专项监督结论；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媒体，产品检测、设计、销售、维修、使用者，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 认证费用与检验费用交纳情况，参与配合认证与检验工作情况；
- (7) 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情况；
- (8) 影响认证公正性、有效性的其他情况；
- (9) 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等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等结果。
- (10) 为认证基础研究工作做出贡献情况（由评定中心视贡献情况决定相应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见下表。

表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原则
A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30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1-8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9条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如AAA级）。（作为参考条件）
B类	生产企业至少应在12个月内未出现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1-8条涉及的问题。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中第9条评价结果为较好等级（如A级或A级以上）。（作为参考条件）
C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除A类、B类、D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于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C类； (2) 主动申请全部证书暂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部证书无法正常保持的生产企业； (3) 初始认证委托的生产企业其分类类别默认为C类。
D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除C类(2)中之外原因每年2次及以上导致证书被暂停的生产企业； (2) 除C类(2)中之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生产企业；

	(3) 未严格执行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的生产企业； (4)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评定中心的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企业。
--	--

评定中心将依据上述质量信息，按照分类原则经评议后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类别。

生产企业分类类别须按照对应分类原则提升或下降。

附件3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申请资料

消防产品认证委托方向评定中心提交申请，并随附下列资料：

- 1) 《消防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委托方/制造商/工厂的资质证明至少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关协议、合同等；
- 3) 企业确认不侵犯有关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自我声明；
- 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工艺控制简述；
- 5) 型式试验报告及分包检验机构盖章确认的产品特性文件（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或产品描述文件）；
- 6) 申请认证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的资料（必要时）；
- 7) 其他要求的文件。

附件4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工作的条件及要求

为落实“放管服”措施，缩短产品认证及检测周期，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在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当生产企业实验室（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资源具备了相关检测能力时，可参照《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有关规定，经评定中心批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的全部检测或部分检测。

1 工厂检测资源

工厂检测资源为委托认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 100%自有资源，应与生产企业在同一城市或临近。

2 工厂检测资源利用

2.1 适用范围

- (1) 型式试验
- (2)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测
- (3) 证书扩展和变更时补充的变更确认测试
- (4) 当样品体积大或易损坏，运输费用高，运送困难，或仅为一个批量生产，以后不再生产时，应优先选用工厂检测资源

2.2 风险防范

当同一生产企业利用工厂资源检测达到五年或五年以上时，应送样至分包实验室进行检测，以避免系统性风险。

2.3 实施方式

根据工厂实验室的设备资源、人力资源和软资源的综合情况，结合产品特点实施。可分为 TMP、WMT 两种方式。

2.3.1 TMP 方式（分包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方式）

由我中心派出的具备资质的分包实验室的工程师利用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工厂应派检测人员予以协助。由相关分包实验室审核批准出具检测报告。此方式可应用于涉及产品所有类别的认证检验。

2.3.2 WMT 方式（分包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

由我中心派出的具备资质的分包实验室的工程师目击工厂实验室检测条件及工厂实验室使用自己的设备完成所有检测或者针对工厂提交评定中心的检测计划，目击部分检测条件及检测项目。工厂实验室检测人员负责出具原始记录，并与目击分包实验室工程师一起按规定的格式起草检测报告。由相关分包实验室审核批准出具检测报告。此方式可应用于涉及产品证书扩展和变更时的变更确认测试。

2.4 条件要求

评定中心组织分包实验室进行审核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工厂实验室可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样品检测：

(1) 工厂应为评定中心分类管理较高级别的企业，其设计、制造、风险控制与质量管理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2) 工厂质量手册应有利用工厂检测资源程序相关的规定，且与认证程序要求相符；

(3) 工厂实验室满足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第 5 章技术能力要求；

(4) 工厂实验室应具有相关检测项目标准要求精度要求的仪器和设备并良好受控。（符合 GB/T 27025 (IEC 17025) 的技术要求部分对检测设备所有要求）。

(5) 工厂实验室施检人员应熟悉产品结构、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

(6) 工厂实验室的检测记录格式能满足来现场进行工作的分包实验室对检测信息的要求。

2.5 资格获得和维持

2.5.1 工厂应向评定中心提出申请，并按以上条件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相关资料随申请提交评定中心审查。评定中心应组织分包实验室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保存相应的审核评定记录。对评定合格的，方可利用工厂实验室资源进行检测。

2.5.2 评定中心应对获得批准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如每年一次，可根据利用频度确定）的监督（可结合工厂年度监督进行），组织工厂实验室参加比对试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有效性，维持资格。

2.5.3 评定中心应保存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的记录，每年度将获批准的工厂实验室清单及利用情况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2.6 职责

2.6.1 评定中心管理和组织产品认证利用工厂检测资源活动，包括制定实施办法或程序、确定具体条件要求、选择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工厂实验室；确保所有执行人员具备技术能力并熟悉相关程序要求；确保在本机构、分包实验室、工厂实验室之间有一个适当的三方协定，确保测试过程符合要求；定期向认监委备案相关工作情况。

2.6.2 分包实验室参与评审工厂实验室；必要时，对工厂实验室人员进行能力评估；作为三方协议中的一方，确保测试过程符合要求；颁发测试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利用工厂实验室名称、地址、方式、项目等信息。

2.6.3 工厂实验室应确保符合 GB/T 27025 (ISO/IEC 17025) 相关要求；应指定适当的人员负责工厂实验室管理并支持以上测试的运作；确保工厂

实验室人员遵从评定中心、实验室人员的检测安排；作为三方协议中的一方，确保测试过程符合要求。

2.7 实施要求

评定中心应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程序，明确在实施过程中各方的具体职责，并与分包实验室、工厂实验室签署相关的协议，对保密、工程师的安全责任等相关事宜做出安排。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工厂实验室审核与现场检测可合并进行。审核组先进行实验室能力审核，合格后进行检测。

2.7 收费

TMP 检测费原则上按照原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上限收取（最高不得超过检测总费用 100%）。

WMT 检测费原则上按照原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检测费标准》的 50%与实验室能力的审查、现场检测的工时人日数费用相比较的下限收取。

评定中心自身收取的费用为申请费、文件审查费、工厂检查人日费用。

附件5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产品认证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

委托人应提供合格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依据如下：

1. 型式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项目应符合《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认证技术规范》(CNCA/CTS 0015-2010)附录B的规定。

2. 单项判定准则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每个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应符合表2-1的规定。

表2-1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检验项目不合格分类及合格判定数

部件名称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合格判定数	
		A类	B类	A类	B类
灭火装置	灭火剂充装要求	气体灭火剂充装密度/压力不符合GB 16670-2006中第5.2条的规定；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不在0%~5%的范围内。		0	
	装置性能—喷射时间	气体类装置的喷射时间不符合GB 16670-2006中第5.2的要求。		0	
	装置性能—抗振性能		1. 灭火剂净重损失超过充装量的0.5%； 2. 瓶组内部压力超过充装前内部压力的1%。		1
	装置性能—温度循环泄漏要求		1. 灭火剂净重损失超过充装量的0.5%； 2. 瓶组内部压力超过充装前内部压力的1.5%。		1
	全淹没 A类灭火性能	1. 装置未能在灭火剂喷射结束后 60 s 内扑灭明火； 2. 抑制 10 min 后，木垛出现复燃。	—	0	
	全淹没 B类灭火性能	装置未能在灭火剂喷射结束后 30 s 内扑灭明火。	—	0	
	局部应用 A类灭火性能	装置未在灭火剂喷射结束后扑灭明火。	—	0	

	局部应用 B 类灭火性能	1. 装置在灭火剂喷射结束后未灭火； 2. 油盘内的燃料飞溅出油盘。	—	0	
气体灭火剂贮存容器	材料	气体灭火剂贮存容器材料不符合6.2.1的规定。	—	0	
	强度要求	1. 容器出现渗漏现象； 2. 容器残余变形率大于3%。	—	0	
	密封要求	容器出现泄漏现象。	—	0	
	超压要求	—	容器出现破裂现象。		0
干粉灭火剂贮存容器	强度要求	容器有渗漏、宏观变形和现损坏等缺陷。	—	0	
	密封要求	容器有气泡泄漏。	—	0	
容器阀	材料	容器阀材料不符合6.3的规定。	—	0	
	强度要求	容器阀有渗漏、变形和现损坏等缺陷。	—	0	
	密封要求	容器阀有气泡泄漏。	—	0	
	超压要求	—	容器阀出现破裂现象。		0
	工作可靠性要求	—	容器阀工作可靠性要求不符合6.3的规定。		0
	耐腐蚀性能	—	容器阀有故障和结构损坏。		0
	安全泄放装置泄压动作压力	容器阀安全泄放装置泄压动作压力不符合6.3的规定。		0	
探火管	静态动作温度	—	探火管静态动作温度不符合6.4.1的规定。		0
	爆破性能	—	探火管爆破性能不符合6.4.2的规定。		0
	耐热空气老化性能		探火管有裂纹等损坏。		0
玻璃球	基本性能	—	—	符合 GB 18428 的规定。	
易熔合金	基本性能	—	—	符合 GA 863 的规定。	

喷嘴	材料	喷嘴材料不符合 6.7 的规定。	—	0	
	基本尺寸	喷嘴基本尺寸不符合 6.7 的规定。	—	0	
	耐热耐压要求	喷嘴有裂纹、变形和损坏。		0	
	耐热冷击要求	喷嘴有裂纹、变形和损坏。		0	
	耐冲击性能	—	喷嘴有裂纹、变形和损坏。		1
	耐腐蚀性能	—	喷嘴基耐腐蚀性能不符合6.7的规定。		1
	喷射特性要求	喷嘴喷射特性要求不符合6.7的规定。		0	

每个检验项目中的不合格数小于或等于表2-1中的合格判定数，即判该项合格。否则，判该项不合格。

3. 产品综合判定准则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综合判定按《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认证技术规范》(CNCA/CTS 0015-2010)的规定进行。

4. 抽样方法

4.1 抽样方式

由申请方确定主型产品。所有样品均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4.2 抽样基数

每种规格产品的抽样基数不少于样品数量的3倍。

4.3 样品数量

4.3.1 灭火装置

主型产品：3套、分型产品：3套。

4.3.2 容器

主型产品：2只、分型产品：1只。

4.3.3 容器阀

主型产品：6只、分型产品：5只。

4.3.4 喷嘴

主型产品：3只、分型产品：2只。

4.3.5 探火管

主型产品：10m、分型产品：10m。

4.3.6 玻璃球

符合 GB 18428 的规定。

4.3.7 易熔合金

符合 GA 863 的规定。

5.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周期（天）	备注
1	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	100	灭火介质：气体灭火剂
		70	灭火介质：干粉灭火剂

6. 检验报告样式

No: 检验报告编号

检 验 报 告

认证委托人: _____

产品型号名称: _____

检 验 类 别: _____

(实验室名称)

(检验报告封面背面内容)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检验机构信息)

(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产品名称		型 号	
委托单位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认证委托人		检验类别	
生产者		生产日期	XXXX 年 X 月
生产企业		抽 样 者	
抽样基数		抽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样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样品状态		受理日期	XXXX 年 X 月 X 日
检验依据	产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 注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验报告内容企业信息页)

(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认证委托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产品照片			

(检验报告内容产品信息描述页)

(实验室名称)

检 验 报 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共 页第 页

1、铭牌标志

2、关键部件

3、产品特性参数

一致性检查结论: 符合/不符合 (不符合内容)

(检验报告内容检验结果汇总页)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
号)
产品型号：

No: (检验报告编
共 页第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实验室名称)

附件6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的要求。

1.1 职责和资源

1.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c) 确保加贴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1.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1.2 文件和记录

1.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1.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1.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1.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

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1.3 采购和关键件控制

1.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1.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a) 获得 CCC 证书或自愿性认证证书,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b) 没有获得 CCC 证书或自愿性认证证书的关键件,应开展定期确认检验,并应符合实施规则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c)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a)或(b)的要求。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生产过程控制进行控制。

1.4 生产过程控制

1.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1.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1.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1.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1.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1.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1.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1.6.1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1.6.2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

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1.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地方和行业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报告评定中心。

1.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

1.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评定中心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10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1.11 认证证书和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根据总局令第 162 号修订）、《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及强制性行业标准 XF 846《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等的规定。工厂应建立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保存标志使用记录。

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评定中心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2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

工厂产品一致性控制的目的是为保证工厂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认证时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

2.1 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

2.1.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认证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至少应包括：

- a) 针对具体认证产品型号的设计要求、产品结构描述、物料清单(应包含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的型号、主要参数及供应商)等技术文件；
- b) 针对具体认证产品的生产工序工艺、生产配料单等生产控制文件；
- c) 针对认证产品的检验(包括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例行检验及确认检验)要求、方法及相关资源条件配备等质量控制文件；
- d) 针对获证后产品的变更（包括标准、工艺、关键件等变更）控制、标志使用管理等程序文件。

2.1.2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

2.2 批量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至少在以下方面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保持一致：

- a) 认证产品的铭牌、标志、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尺寸和安装方式；
- c) 认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件。

2.3 关键件和材料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关键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2.4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并保持其一致性；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2.5 产品变更的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评定中心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产品一致性检查的目的是确定批量生产的产品特性与型式检验合格样品特性的符合性。

3.1 核查内容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认证规则、产品标准、认证证书的符合性；

b) 产品的铭牌标志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c) 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与型式检验报告描述、特性文件描述以及企业对关键件和材料供应商控制的符合性；

d) 产品特性参数与产品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e)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与企业产品工艺文件、产品特性文件表的符合性。

3.2 核查方法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使用以下方法：

a) 通过核对抽取样品产品铭牌标志、认证规则、产品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特性文件表、产品工艺文件及图纸等技术文件的方法核查；

b) 通过现场试验验证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c) 必要时通过抽取样品送检的方法判定产品的一致性。

3.3 判定原则

核查内容中有一项不符合，判定该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

4 生产企业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4.1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准则等。应保存检验记录。

4.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采用经验证的等效快速的在线检验方法进行。例行检验至少应包括以下检验项目：

- 1) 灭火装置：灭火剂充装要求；
- 2) 气体灭火剂贮存容器：材料、密封要求；
- 3) 干粉灭火剂贮存容器：密封要求；
- 4) 容器阀：材料、密封要求；

工厂生产现场应具备上述相应认证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例行检验的判定准则按《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认证技术规范》(CNCA/CTS 0015-2010)执行。

4.3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至少应包括以下检验项目：

- 1) 装置性能：抗振性能、温度循环泄漏要求（气体类装置）、环境适应性（干粉类装置）、灭火性能；
- 2) 气体灭火剂贮存容器：强度要求、超压要求；
- 3) 干粉灭火剂贮存容器：强度要求；
- 4) 容器阀：强度要求、超压要求、工作可靠性要求、耐腐蚀性能；
- 5) 探火管：静态动作温度、爆破性能、耐热空气老化性能；
- 6) 喷嘴：耐热耐压要求、耐腐蚀性能。

工厂不具备检验条件的确认检验项目，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检验实验室检验。确认检验的判定准则按《感温自启动灭火装置认证技术规范》(CNCA/CTS 0015-2010)执行。

附件7 获证后监督的基本要求

1 生产或口岸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1.1 准备工作

1.1.1 在进行生产或口岸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检查前，检查组长应首先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或其他类似网站平台核查企业经营状态、接受行政处罚信息、接受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和其他可能导致对认证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保留相关证据；从“消防产品网上认证业务系统”上获取被监督企业的基本信息、认证证书信息（含暂停证书）和历次工厂检查情况，特别是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情况等。

1.1.2 检查组到达生产现场或以远程方式进行监督时，检查组长应向企业出示监督通知，说明本次监督的有关要求，由企业填写回执。告知企业如不按规定接受监督，其证书将被视情况暂停或撤销。如企业提出不接受监督时，检查组长应及时将所遇现场情况和受监督企业表达的意见以书面方式及时上报评定中心。得到同意后，检查组方可中止检查。

1.1.3 检查组应首先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认证证书原件，重点检查企业的名称、法人、注册地址和生产厂址等是否发生变化。要求企业主动提供自上次监督检查以来，接受的行政处罚、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对认证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1.2 工作内容及要求

1.2.1 生产现场巡视

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开放生产现场所有房间或地域，以供监督检查。除涉及军品生产等机密外，检查组必须核实受监督企业每个房间或地域的功能及存放的与获证产品生产有关物品的情况。对于受监督企业刻意隐瞒的房间或地域，必须重点巡视。现场巡视中如发现问题，检查组应持续追踪，对发现存在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严重问题的，应书面报告评定中心。对发现的一般问题，检查组应书面通知受监督企业整改，并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

1.2.2 生产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a) 检查组现场应首选抽取生产线末端获证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如果现场确实未生产，检查组方可对库存产品开展一致性检查，要求企业在产品一致性检查表上盖章确认。检查组必须详细记录一致性检查样品的

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对于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并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b) 对于现场因获证产品数量不足或企业自称没有产品，导致无法完成全部单元产品一致性检查及监督检验样品抽取的，检查组应先行封存现场应抽取且能抽取的所有获证产品样品，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工作；对于未能抽到的获证产品，应认真核对有关资料，如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记录、生产计划安排、产品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组应从企业现场检查前六个月内获证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发货物流信息销售记录中，查找已交付的产品，首先对其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采购和评价记录、生产计划和工艺指导文件、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出入库记录等进行有关产品一致性的核实。检查组必须详细记录检查中抽取的文件/记录编号、时间、内容和抽取的文件中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次、编号等。

(c) 对于产品一致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组应在检查报告中予以记录并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1.2.3 经确认，在现场检查前因搬迁、销售、调整等各类原因，长期确未生产、销售导致无法开展检查工作的获证单位，检查组应告知企业恢复生产前主动向评定中心书面报告，企业应同时承诺在此期间不进行生产、销售活动。待评定中心再次安排检查组进行现场见证生产、检查确认符合证书保持要求后，方可恢复正式生产。检查组应将上述情况详细记录，停产期超过一年的，检查组应告知企业评定中心将对证书作出暂停处理。

1.2.4 口岸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应在口岸现场随机抽取样品，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

1.2.5 监督检验样品抽取

有抽取样品监督检验要求时，检查组在企业生产或口岸现场完成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刚下线且经例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库存产品”的先后顺序（仅适用于生产现场）开展监督检验样品随机抽取、封样工作。

1.2.6 监督检验样品送样

检查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认证委托人在15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照实验室的有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超期未送样视为不接受监督。

1.2.7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受监督企业不确认监督结论的情况，检查组应向其说明相应后果，对仍不配合的，应将现场情况详细记录，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2 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

2.1 现场获证产品信息的提取及下达

根据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要求或相关结果，须开展现场抽取样品检查（或检测）工作时，评定中心从企业已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信息中，根据“抽取销量最大的代表性产品”、“同实施细则涵盖产品中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地域尽量集中”、“尽量涵盖多类获证产品”等原则随机选取。评定中心也可利用从其他渠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2.2 准备工作

2.2.1 接受监督任务后，检查组长应从“消防产品网上认证业务系统”中提取受监督企业的证书状态信息、产品特性文件、一致性检查记录和产品检验报告。同时，检查组还应取得留存在实验室的型式检验样品的外观及内部结构照片等（适用时）。

2.2.2 检查组在实施现场监督前 2 天方可通知企业，要求企业协调相关单位。检查组应告知企业须接受监督，按规定时限到达相关单位现场，否则全部证书将被暂停或撤销。对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实施监督的，检查组长应书面报告评定中心。在得到批准前，检查组不得离开现场。

2.2.3 检查组长还须提前告知受监督企业以下要求：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人（授权人应持委托授权书且对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有关情况 & 结论具有签字确认权）与技术人员一并按时到达相关单位，携带公章和证书原件，准备进行一致性检查所需的工具、现场条件及技术资料。

2.3 现场抽样检查

2.3.1 检查组到达现场或开始远程方式监督后，须对现场现存全部应监督类别的获证产品进行统计，书面记录现场情况。

2.3.2 检查前，检查组首先应现场随机抽取样品核查认证标志加施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流向信息情况，核查铭牌标志、规格型号与证书的符合性。对未见异常的，继续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现场发现异常的，检查组如实记录。对于无法确认生产企业的产品，应终止检查，并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2.3.3 检查组发现现场产品与证书描述不符的情况，应书面报告评定中心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当场或在限期完成整改（视现场情况而定），不得

影响现场消防安全。整改完毕后应向评定中心提交相关单位或政府管理部门（必要时）出具的有关证明性材料。

2.3.4 上传销售流向信息与现场产品实物严重不符的，检查组应如实记录书面报告评定中心，随附企业书面说明（加盖公章）。

2.3.5 对于在现场发现的产品一致性、质量或维护保养方面的问题，检查组应要求企业当场或限期整改（视现场情况而定），不得影响产品用户单位的消防安全。企业整改完毕后应提交相关单位或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性材料。

2.3.6 检查组现场怀疑产品一致性不符但无法准确判定时，或生产企业对现场判定结论有争议时，检查组应在现场抽、封样，由评定中心安排有关部门开展产品一致性检查或产品检验（必要时）。对不具备现场抽样条件的，检查组应及时报告评定中心确认。

2.3.7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应就监督情况与受监督企业进行沟通，通报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在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对现场监督结论有异议的或拒绝在监督现场一致性检查记录上确认的，检查组应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2.4 现场抽样检测

2.4.1 检查组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现场抽取样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一致性符合要求的，检查组现场按照现场监督抽取样品方案要求的数量进行抽、封样品。对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开展后续工作，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2.4.2 检查组抽取样品后，应告知企业送样要求并督促获证企业立即进行补货、重新安装，不得影响现场消防安全。

2.4.3 监督检验样品抽样数量要求详见本实施细则附件 5。

2.4.4 样品应选择在质保期内的产品。

3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3.1 基本内容及要求

(1) 巡视工厂或以远程方式核查生产和检验设备的运行状况；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要素：

要素范围 a 包括附件 6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采购和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证书和标志条款内容；

要素范围 b 包括附件 6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要求》中工厂质量保证能

力要求中的职责和资源、文件和记录、不合格品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产品防护与交付条款内容。

获证后跟踪检查一般情况下应按要素范围 a 规定的内容进行检查。评定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要素范围 b 规定的内容检查，一般情况下每 5 年至少应安排一次；

(3) 证书使用和标志的购买、使用、保管情况；

(4) 受监督企业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获证产品一致性控制要求；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文件化的成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5) 是否有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批准依据证书出厂销售产品的行为等；

(6) 受监督企业有无销售与证书描述不符产品的情况；

(7) 受监督企业有无证书暂停、注销、撤销后继续依据证书出厂销售产品的行为；

(8) 现场生产过程见证和指定试验（适用时）；

(9) 受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及评定中心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10《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及流向管理工作技术要求》）建立了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10) 验证上次监督检查和/或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项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1) 产品一致性检查应按照附件 6 “3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与附件 7 “1.2.2 生产现场产品一致性检查” 要求执行。

(12)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不符合。

3.2 检查要求

3.2.1 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开放生产现场所有房间或地域，以供监督检查。除涉及军品生产等机密外，检查组必须核实受监督企业每个房间或地域的功能及存放的与获证产品生产过程有关物品的情况。对于受监督企业刻意隐瞒的房间或地域，必须重点巡视。

3.2.2 检查组应对企业生产和检验能力、生产工艺文件、产品设计和采购文件有效性等进行重点核查，安排见证生产和指定试验（适用时）。

3.2.3 对于未制定或未有效执行一致性控制要求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要求的企业，检查组应书面报评定中心处理。

3.2.4 适用时，检查组在生产现场应根据认证依据标准选定项目开展

指定试验。现场条件不允许时，可进行模拟检验。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a）检验作业指导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相关规定是否一致或起等效作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b）检验设备能否满足检验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按规定周期进行了计量和校准；

（c）检验记录表是否与检验作业文件要求一致，具有指导或提示作用；

（d）检验人员是否能够正确理解检验作业指导文件；操作是否有效；是否按要求填写了检验记录表。

指定试验结束后，检查组填写指定试验见证活动记录，按下列要求进行判定：

（a）对于能够在监督检查期间完成的指定试验项目，检查组应对检验情况的符合性进行单项判定；

（b）对于部分不能在工厂监督检查期间完成的指定试验项目，监督检查组应在要求检验人员进行模拟检验的基础上，进行该项目的检验能力判定，并注明为模拟检验操作；

（c）全部指定试验项目完成后，检查组汇总形成对指定试验见证活动的总体意见，并签字确认。

对工厂检验人员不能完成检验或检验结论不准确、指定试验结果不合格的（原则上）的，检查组应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3.2.5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生产企业未搬迁除外）发生变更，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评定中心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检查组应告知企业在未获评定中心批准或备案前不得出现依据证书出厂销售行为；如获证企业已按规定申报，检查组应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变更未经确认即依据证书出厂销售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应提取相关证据，书面报告评定中心。

3.2.6 若受监督企业有生产与证书描述内容不符产品、但未出厂销售的，检查组应要求受监督企业不得出厂销售。为保证认证有效性，应要求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委托认证或变更确认），书面报告评定中心。若受监督企业有出厂销售与证书内容不符产品情况时，检查组应要求企业立即停止依据证书出厂销售并通知相关方暂停使用证书。企业应采取相应纠正措施（经委托认证或变更确认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使用；不符合认证要

求的，不得使用）。当企业未采取纠正措施或无法落实整改要求时，评定中心应根据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及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等对证书进行处理。

3.2.7 对监督检查中出现企业倒闭或经多方联系仍无法找到企业，以及企业无合理原因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时，检查组应书面报告评定中心，评定中心视情况处理企业持有的全部证书。

3.2.8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经营状态异常、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重大认证风险的企业，检查组应重点核实企业接受行政处罚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以及不合格品召回、更换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证据备查。检查组应要求企业书面说明未按照认证服务合同规定向评定中心通报的原因。涉及此类情况，检查组应在做出监督检查结论前，向评定中心工厂检查管理部门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3.2.9 开展监督工作时，如发现企业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国家、行业、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且不能通过工厂检查提供充分的整改证据，为合理规避认证风险，检查组必须告知企业可能被评定中心暂停、撤销全部产品证书的风险。

3.2.10 检查组在现场应核查受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了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

附件8 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73*****

认证委托人：*****
地 址：*****
生 产 者：***** (*****)
地 址：*****
生产企业：*****
地 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 品 标 准：*****

上述产品符合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站 www.cccf.com.cn 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 ·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 108 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证书编号：Z*****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注：此证书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时有效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永外西革新里甲108号 100077

<http://www.cccf.net.cn>

附件9 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恢复相关规定

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特性或评定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评定中心提出变更委托（见附件3），经评定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变更类型

1.1.1 不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生产企业搬迁除外）等。

1.1.2 涉及产品安全使用性能的变更。如：生产企业搬迁；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规则等发生变化；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发生变化（如：获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变化）；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等。

1.2 变更程序

1.2.1 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信息或产品时，应按附件3的要求向评定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

1.2.2 评定中心在接到变更申请及有关资料后进行审核，核查变更信息或产品与原获证信息或产品的一致性，必要时安排变更工厂确认检查和/或确认检验。

1.2.3 获证产品的关键设计、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关键工艺发生变更的，或涉及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供方发生变更的，评定中心与分包实验室应根据变更认证委托，确定变更的可行性。对于允许变更的，应制定变更确认方案（至少包括工厂检查要求和产品检验要求）；对于不允许变更的，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认证委托人。根据变更的内容，由分包实验室提出试验项目的要求。

1.2.4 根据变更确认的结果，按规定程序评定，符合变更要求的，评定中心为证书持有者换发证书或发出变更确认通知。不符合变更要求的，评定中心向证书持有者发出不予变更的通知。

1.2.5 认证依据用标准发生变更时，评定中心分析标准变更对认证有效性的相关影响，制订并公布标准换版后认证工作的有关要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对新标准下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控制能力进行评价，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新标准要求。

2 认证证书的扩展

2.1 认证范围的扩大类型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2.2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按附件 3 的规定提交认证范围扩大的委托，经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3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2.4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2.1 中(1)、(2)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 2.1 中(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产品的检测有关要求见附件 5。

2.5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产品（新增标准），应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产品，原则只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

(3) 单元内产品扩展原则只进行文件审查，必要时安排现场检查；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扩大申请时应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

(5) 文件审查中应通过特性文件表与检验报告中型式试验样品的描述进行产品一致性核对。现场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和产品一致性现场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范围至少应包括：职责和资源、采购和关键件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对于本条（1）、（4）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应进行全条款检查。

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委托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时，或在已获认证单元内不再保留部分分型产品认证证书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应由认证委托人提出委托，并交回原认证证书。评定中心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或换发证书，并公告。

4 认证证书的恢复

4.1 因各种原因导致证书被暂停的，可提出证书恢复委托。

4.2 证书恢复委托的基本要求

4.2.1 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申请暂停或无法接受监督检查而导致证书被暂停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的条件后，向评定中心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委托资料中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

4.2.2 因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变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完成名称或地址更改，完成搬迁或改组、改制恢复正常生产后，同时向评定中心提交证书恢复委托和变更委托，除按要求提交相应变更委托资料外，还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

4.2.3 因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认证委托人应认真分析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原因，针对每个不符合项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因产品的一致性不符合或工厂条件不符合导致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完善证书或认证标志规定，落实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并按要求进行自查（适用时）；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自我验证。

4.2.4 因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检验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

4.2.5 因国家抽查、行业抽查、地方抽查产品检验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应向原产品抽查部门申请产品复检，取得复检合格的报告（国家、行业、地方抽查部门有整改要求的应一并整改）；

4.2.6 认证委托人完成上述整改后，向评定中心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附整改报告及有关证明资料。

4.3 证书恢复委托的程序

(1) 评定中心对证书恢复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

作日内发出受理及签订认证合同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2) 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不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a)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应包括：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产品一致性控制；

b) 产品一致性核查；

c) 认证标志核查；

d) 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

e) 认证委托人存在变更情况的核查；

f) 对实际整改落实情况的核查；

g) 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的核查（适用时）；

h) 暂停期间有无销售情况的核查等。

需要抽封样品检测的，工厂检查组在现场检查通过后，按要求抽封样品，样品由认证委托人送分包实验室进行产品监督检验。

(3) 对于使用领域发现不符合实施规则相关要求被暂停证书，认证委托人整改后提交使用领域复检合格证明的，可采取文件审查核实、工厂现场检查核实方式之一或组合形式开展核查。

(4) 评定中心对有关检查资料（检查计划、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条件检查记录、产品一致性检查记录、工厂一致性控制记录、证书、标志检查记录）及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进行评定，对于可以恢复证书的，发出恢复证书使用的通知并返还认证证书，对于不能恢复证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10 免费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及流向管理工作技术要求

- 1、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及强制性行业标准 XF 846《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建立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制度,依据“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操作说明书,制订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操作使用规程》。
- 2、安装“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计算机应专机专用、专人专岗负责,应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
- 3、评定中心免费向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提供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点阵编码,供其建立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信息。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点阵编码应与实际产品一一对应。
- 4、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规范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 5、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计划,在获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免费申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按照企业自律组织“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印制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印刷技术要求》,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并应采用有效的监测、管理手段,保证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符合《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本体、验证体印刷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
- 6、申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自获证之日起生产信息登记比例高于80%;
 - (2) 自获证之日起经销商信息登记比例高于80%;
 - (3) 经销商等信息登记应真实、有效、完整。
- 7、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以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其提供的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应真实有效,并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登记的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应与证书信息一致;
 - (2) 登记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证书信息一致;
 - (3) 消防产品直接供应使用单位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建立、添加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

并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

(4) 消防产品首先供应销售单位的，消防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建立消防产品生产信息并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产品到达销售单位 2 个工作日内，添加产品流向信息并上传至“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

8、当自行委托印制或自行印制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丢失或损坏时，应及时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作废对应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编码。

9、使用“消防产品流向信息上传系统”以及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消防产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应在其与评定中心签订的消防产品认证合同中得以体现。

附件11 评定中心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业务项目基本收费标准

申请类别		收费项目	申请费	工厂检查人·日数（2300元/人·日）		批准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准）	换发证书工本费 （具体金额以发生为准）
				文件审查（含后续活动）人·日数	现场检查人·日数		
初始认证委托				2	4	800 元/单元	
认证范围 扩大委托	新增产品标准	500 元/单元	2	2（减免2人日）			
	新增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单元内		2	2（需现场检查时）	500 元/单元		
认证范围缩小			0	0	0		10 元/单元
证书延续			减免	减免	0	500 元/单元	
证书恢复申请			500 元/单元	2	2（需现场检查时）	0	
换版申请				2	2（需现场检查时）	500元/单元（适用于新发证书）	10元/单元（适用于仅更新证书）
变更申请	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		0	0	0		10 元/单元
	生产厂搬迁或需现场检查确认		500 元/单元	2	2		10 元/单元
	获证后产品变更		500 元/单元	2（适用时）	2（需现场检查时）		10元/单元（适用于更新证书）

年 金	100元/张证书（含有效、暂停证书）
获证后监督费	原则上按照2人·日/次·生产企业缴纳。每增加1个认证规则多缴纳1人·日，最多不超过4人·日。每增加一个生产企业多缴纳2人·日。
产品检测费	由分包的消防产品检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收取。
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费	企业自行向印制单位购买。

- 注：1、本收费标准为认证委托方与评定中心签订认证合同过程的基础依据。由于认证工作特殊性导致的涉及收费的其它未尽事宜，由认证委托人与评定中心平等协商，在认证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解决。
- 2、认证委托类型按照认证实施规则以及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分，并在认证服务合同中明确。
- 3、认证委托中，如为OEM认证模式的，应加收1人·日。
- 4、认证委托中，如为增加生产厂址等情况的，应加收2人·日。
- 5、新增单元、生产厂搬迁等时，若生产工艺、原材料、零部件与原获证产品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必要时应收收2人·日。
- 6、在境内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检查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7、在境外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有关费用在认证服务合同中约定解决。
- 8、申请资料为非中文的，另收取资料翻译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9、以上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